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青股份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会计年度对长青股份实施持续督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青股份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变动情况：姚小平、许超，后姚小平辞职，国海证券委派袁辉接任，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袁辉、许超。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755-8371 690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JIANGSU CHANGQING AGRO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董事会秘书：闵丹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邮政编码：225200

互联网网址：www.jscq.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证券代码：002391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目录见附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货物运输（含危险品，五级）（限分支机构经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国海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长青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长青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长青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长青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长青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长青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长青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长青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长青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长青股份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

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长青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长青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长青股份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长青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2.05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长青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鉴于长青股份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长青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 辉 许 超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